南昌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

（2008年12月1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发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防治大气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居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污染燃料是指下列燃料或者物质:

（一）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重油、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生物质燃料；

（二）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固硫蜂窝型煤、轻柴油、煤油、人工煤气等燃料；

（三）国家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第三条　本市下列区域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以下简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一）沿江北大道、沿江中大道、沿江南大道以东，洪都北大道、青山北路、丹霞路、民丰路、东元路以南，昌东大道以西，昌南大道、施尧路、何坊西路、新溪桥路、上海南路、解放西路、解放东路以北；

（二）双港南路、赣江北大道、赣江中大道、赣江南大道以西，祥云大道以北，昌樟高速、昌九高速、瀛上河、龙潭水渠、广兰大道以东，玉屏东大街、孔目湖大街以南。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可以根据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条　市、区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监督管理。

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经贸、商贸、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现有销售高污染燃料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停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或者迁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第六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餐饮、宾馆、招待所、洗浴中心等服务企业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2个月内，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8个月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七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使用清洁能源的义务，并有权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进行举报。

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并依法处理。

第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和燃用燃料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限期改正。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车用燃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5月12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南昌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洪府厅发[2004]50号）同时废止。